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罚决〔2024〕平山-37号

平山中石殿石粉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30131MA090N3QXJ 负责人：赵成燕

身份证号：130131198709231531 住址：平山县岗南镇中石殿村

本机关于2024年9月23日对你（单位）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《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和《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影像资料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限期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大气类）序号50，已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，效果不佳的，取值10%，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，取值10%，该违法行为拟处罚金额为： $10\text{万元} \times (10\% + 10\%) = \text{贰万元}$ 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贰万元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邮储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营业部，户名：石家庄市财政局，账号10067205952001000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1000032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2024年11月7日